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权代理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江西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西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9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18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宜春管廊债”/“19宜春债”)。

二、上市场所

银行间和交易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银行间债券简称：19宜春管廊债，银行间代码：1980183.IB。

交易所债券简称：19宜春债，交易所代码：152210.SH。

四、发行规模

人民币5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六、债券余额

人民币5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年化6.97%。

(二) 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的付息工作，付息金额34,850,000.00元。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十一、特殊条款

无。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建设收入	7.50	6.52	7.09	6.16
工程安装业务	0.01	0.01	0.01	0.00
贸易业务	2.91	2.83	2.34	2.22
租金业务	0.51	0.14	0.68	0.01
汽车租赁业务	0.02	0.01	0.02	0.00
其他	0.01	0.00	0.06	0.00
合计	10.96	9.51	10.20	8.39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与成本显著上升，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建材贸易和新能源汽车贸易业务量增加使得该板块业务收入和成本增加；发行人租金收入业务成本显著上升主要系由于上年度大部分资产维护工作还在质保期，而本年度部分资产正常日常维护费用开始支付所致。以上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52	16.61	-0.58	-
应收账款	11.69	14.24	-17.89	-
预付款项	0.91	1.46	-37.99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预付江西瀚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项的增加额小于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政局预付工程款项的减少额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29	35.16	8.91	-
存货	44.61	43.02	3.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	6.19	69.98	主要系新增对宜春市安鹏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5.21	91.58	14.89	-
固定资产	1.34	1.45	-7.81	-
在建工程	3.23	2.27	42.76	主要系增加对污水处理厂的投资，以及新建半导体产业圈和新能源汽车标准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0.39	0.39	-1.94	-
商誉	0.07	0.07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0.42	0.46	-9.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余额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1.02亿元，较2019年末受限资产金额增加1.99亿元，主要为银行借款需要进行的房产抵押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不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0.28亿元，较2019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增加0.58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手方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代偿的风险较小。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19-2020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9-2020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59	5.06
速动比率（倍）	3.36	3.09
资产负债率（%）	39.96	39.1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2019年和2020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5.06倍、和5.5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09倍和3.36倍，整体保持相对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年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12%和39.96%，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

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积极完成本年度付息工作，并主动配合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筹备本期债券后续的兑付兑息工作。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7.61 万元，均为银行结息。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二)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目前拥有较好的现金流入和收益。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4,702.96万元、101,960.98万元和109,62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09.75万元、19,817.39万元和15,057.78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16,194.97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

动的开展。

3、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全部用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募投项目建成后，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 88,861.78 万元，项目净收益 81,232.28 万元，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在项目整个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 126,958.28 万元，项目净收益 108,965.53 万元，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好偿债资金来源。

4、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作为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48.04%。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未来，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出售或抵押部分可变现资产、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等获得现金，并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6、宜春市政府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

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为宜春经开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获得了宜春市政府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大量的股权及土地等经营性资产的注入。此外，在业务开展方面，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公司多种优惠政策，并给予一定程度财政补贴。未来，随着公司承担市内基础设施等项目，宜春市政府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支持。因此，上级政府对发行人的有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宜春市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发行人自身营业收入或自有资金无法偿还本息时，将由担保人进行偿还，该增信措施具有有效性。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的付息工作，付息金额34,85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还本时间。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6.03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05.24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0.0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0.06.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0.06.28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19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0.06.12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2020.06.04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2020.05.2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0.0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审批而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情形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

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受到监管处罚。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6月28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项评级未更新。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披露《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测绘（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测绘（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教育投资、咨询；学前教育；产业投资；咨询顾问；农业投资；旅游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1年6月22日